

民主與自由的經驗差異
書評：Challenging Beijing's Mandate of Heave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and Hong Kong's Umbrella Movement.
By Ming-Sho Ho.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黃長玲

黃長玲(✉)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通訊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政治系

Email: changling@ntu.edu.tw

**The Difference in Experiencing Democracy
and Freedom.
Book Review. *Challenging Beijing's Mandate
of Heave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and
Hong Kong's Umbrella Movement*. By Ming-
Sho Ho.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Chang-Ling Huang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9年9月開始在香港街頭出現的大規模群眾示威，由於涉及香港的司法獨立以及人民的人身權利，廣泛地吸引了國際媒體的關注。對於任何一個關心這場已經歷時三個多月，但是至今仍不知其終局為何的人而言，何明修教授的英文新著《挑戰北京天命》(Ming-Sho Ho, 2019, *Challenging Beijing's Mandate of Heave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and Hong Kong's Umbrella Movem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會是非常適合閱讀的作品。這本書勾繪了2014年在臺港兩地所發生的太陽花運動與雨傘運動出現的背景、抗爭過程、以及後續發展。對於讀者而言，閱讀本書，可以透過何教授簡潔流暢的文筆，很快的理解臺港兩地同為帝國邊緣的處境，同時承受中國威權民族主義的壓力的情形，兩地年輕人在全球新自由主義的浪潮中，同樣面臨的結構性挑戰，乃至於這兩場抗爭的過程與意涵。其中對於讀者而言，尤具參考價值的是2019年號稱「無大台」而且勇武派激烈對抗港府的反送中運動，其實早在2014年雨傘運動中「以武制暴」或是「拆你的台」的口號中，就可以見到雛形。

在這本著作的開端，作者提出關於這兩場佔領運動的六個主要困惑 (puzzles)，而全書的內容則是在相當程度上對這六個困惑的解答。這些困惑包括：(1) 為什麼大規模具有干擾性的群眾抗爭會出現在一般而言算是保守的香港與臺灣？(2) 為何在看來政府不會讓步而抗爭成功機率不高的情形下，抗爭仍會出現？(3) 為什麼這兩場運動公認的領導者是學生而非反對黨或社運領袖？(4) 為什麼在準備較為充分、組織力量較大而且組織資源較多的香港，抗爭反而失敗？(5) 大規模群眾抗爭如何得以持續？尤其是運動的領導者似乎無法提供必要資源的情形下？(6) 為何臺灣的太陽花運動能促成民進黨全面執政，而香港的雨傘運動造成了反對勢力的進一步分裂？

筆者在閱讀本書的種種收穫之餘，認為作者的分析，有三點

很值得進一步思考：一是作者針對前述六個問題中，第四個問題的解答，也就是為什麼較為具備組織實力的香港，抗爭反而失敗？二是臺灣太陽花運動的經驗，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以何種形式影響了香港的雨傘運動，無論是對抗爭者而言，或是統治者而言？三則是這兩場運動的成功與失敗，就研究或實踐而言，所具備的意義為何？

對於第一個問題，筆者認為何教授也許低估了臺灣民主經驗的重要性。香港學聯的組織實力遠遠超過臺灣的黑島青，這點毫無疑問。何教授在書中提到學聯在雨傘運動中，雖然是決策中心的五方平台參與者，但是學聯代表沒有代表決策權，導致五方代表在會議中所討論的議題，學聯代表仍然必須帶回學聯經過討論，乃至於反對黨或其他公民團體會覺得跟學生討論，常常無法有實質結果，或是學生常常推翻之前的決議，這使得抗爭現場瞬息萬變的許多事，很難有效即時回應。因此組織實力龐大，組織資源豐厚，組織內部重視民主程序，反而非常反諷地成為了負擔。相比之下，太陽花運動發生時，核心成員不過十數位的黑島青，因為林飛帆與陳為廷在運動開始不久，即成為公認的運動領導者，始終在決策核心中，又加上黑島青或某些其他核心參與者所屬的組織，並非學聯這種組織界限及內部層級清楚的團體，因此反而沒有因為組織內部民主需求所帶來的負擔。這個分析有合理性，然而筆者想提出另一個角度，這個角度和何教授的觀點並無衝突，但是重點略有不同。

香港和臺灣的政治經驗，在二戰之後，其實差異不小。作為殖民地的香港，眾所周知，沒有民主但是享有自由。當臺灣處於長期的威權統治下，沒有集會結社或是言論自由時，香港居民其實都有這些自由權，這造就了香港各社會團體自我集結的能力，也使得組織實力得以擴增。臺灣由於長期缺乏集會結社自由，因此民主化後，即使是政黨，都有組織困境，選民雖然投票率高，

但是成為政黨黨員的總比例其實很低。公民團體在解嚴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然而除了慈善型組織外，多數都是規模有限的組織，特別是以政策倡議及體制改革為目標的倡議型組織，尤其如此。然而，民主化這三十年來，這些倡議型的組織，在許許多多的政策倡議過程中，所形成的溝通管道、結盟習慣、分工默契、或是協商形式，都是民主操演的一部分。民主操演的核心學習議題之一，也許就是讓人們理解到民主協商最後往往是達成對於所有參與者而言「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結局。何教授在書中提及，兩場運動結局的對照，對於抗爭者而言，所需要學習的議題之一就是接受「非最佳結果」(suboptimal result)，而這其實是民主的常態，不論是否發生社會抗爭，在衝突發生或是存在歧異的情形下，解決僵持(standoff，何教授在書中用以指稱這兩場抗爭的概念)往往需要的是這樣的態度，除非持續僵持對某一方而言才是最大利益。也因此，民主操演所累積的資源，不(只)是任何個別組織成員的人數，而是存在於組織間的網絡及互動模式。臺灣的倡議型組織，就這個意義而言，集體享有的某些資源，特別是對抗或是挑戰政府的經驗，其實是香港公民社會到近年才開始累積的資源。

若是社團之間的網絡及經由這些網絡所建立起來的互動模式，是重要的資源，那麼在何教授著作中，另一個被低估的角色也許就是野百合世代。何教授在書中，清楚指出太陽花運動的出現跟2008年因為陳雲林來台所引發的野草莓運動以及其間的許多社會抗爭的關係，但是就太陽花運動而言，處於各方樞紐當中，或是網絡重要節點的，正是野百合運動的參與者。當年在廣場上的幾千人中，在四分之一個世紀之後，有的已經成為反對黨政治人物，有的是這場抗爭的核心領袖或是重要參與者，有的在大學任教而對於青年世代深具影響力，有的是重要的媒體評論人，也有的身處社會運動組織。換言之，能夠有效連結學生、反

對黨、媒體、社會運動組織等各方力量，而彼此之間存在基礎信任，理解彼此的能力與限制的，正是在目前的臺灣政治中逐漸成為權力重心的野百合世代。若是將太陽花運動看成是臺灣民主化以來，繼野百合與野草莓後第三度激起年輕人政治熱情的一場運動，並看見它在有形無形之間，運用了橫跨不同世代以及世代內部所累積的社運網絡及互動模式，那麼它的組織資源和香港雨傘運動的差異，就完全超出了黑島青與學聯的差異，而是臺灣民主與香港自由的差異。

何教授書中另一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太陽花運動對雨傘運動的影響。跨國公民社會是全球化下令人關注的議題，然而它的影響力並不容易有效評估。香港雨傘運動因為發生在臺灣太陽花之後，所以臺灣經驗影響了香港經驗的這個觀點，是許多臺灣人或隱或現的想法，但筆者始終對此有些保留。如同作者在書中指出，香港在國際金融上的重要性以及臺灣在國際政治上的孤立，使得國際媒體對香港的關注遠超過對臺灣的關注，而香港國際化的程度，尤其是媒體關注國際新聞的程度，也遠遠超過臺灣。當臺灣媒體對於全球化下各國所出現的抗爭風潮並不注意或是關切的情形下，香港媒體或是評論界的情形卻並非如此，學界的研究也顯示香港人民接收國際新聞的程度超過臺灣。在這樣的情形下，要談臺灣對香港的影響，可能需要很具體的經驗資料來佐證。從書中的分析，除了看到香港運動者與臺灣運動者的交流外，似乎無法看出雨傘運動如何受到太陽花運動的影響，除非能更清楚說明黃之鋒在2014年9月26日的罷課集會尾聲中，突如其來地在分享自己心情時呼籲在場者佔領公民廣場，是受到書中沒有提及的、當晚現場播出的太陽花運動領袖之一林飛帆聲援罷課集會的影像的影響，否則很難看出兩者之間的關係。姑且不論佔中三子其實在太陽花運動之前就已經開始籌備佔領運動，即使是雙學（學民思潮與學聯）的年輕人，許多在此之前也已經有

參與其他抗爭（如反愛國主義教育），或是爭取普選的經驗，因此香港的抗爭有自己的軌跡可尋。

何教授書中，論及兩場抗爭運動的關係時，最耐人尋味的一段話是來自第五章第124頁，作者提及當時香港警方在群眾佔領了公民廣場後使用了對今天的香港而言已是日常的催淚瓦斯，而香港政府事後並未說明決定使用催淚瓦斯的原因。有些人認為跟港府當時希望避免解放軍介入有關，作者提到的這個說法，相信對許多人而言，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是接下去作者提到，香港警察從太陽花運動中所學到的教訓是要避免讓群眾進入政府建築，因為那會導致驅離的困難。香港警察的這個「學習經驗」，在作者的敘述中並非假設或推測，而是事實敘述，但是它的佐證，在書中是一個註腳，來自某個受訪者的觀點分享。然而，對讀者而言，不夠清楚的是這個受訪者與香港警方的關係，或是他的觀點的權威性。

本書的分析重點之一是理解太陽花學運為何成功，以及雨傘運動為何失敗。從研究方法或是研究設計的角度而言，其實有個基本難題。既然是試圖解釋差異性，那麼通常蘊含了兩者之間相似性的假設。然而，臺港兩地，除了同樣在二戰之後歷經可觀的經濟成長，其實無論是就歷史經驗或是體制運作而言，都是差異性大於相似性。既然原本就存在不少差異，那麼抗爭結果會出現差異似乎並不令人驚訝，尤其抗爭成功的是受中國干擾較小並且已經是民主的臺灣，而失敗的是政治上必須聽從中國指導而至今仍不民主的香港。除非我們有理由相信，基於某種原因，民主社會中的抗爭比較不容易成功，而威權社會的抗爭比較容易成功，否則對這兩場運動成敗的因素，似乎不易與本來存在的體制性因素有所區分。以太陽化運動而言，看似偶然性的因素，譬如國民黨內的馬王之爭，之所以可以被抗爭者運用，使得王金平得以承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前，不會審議服貿協定，其實跟民主

體制的存在有密切關係，因為立法院長確實掌握了可以不理會行政權的權力，否則府會對抗不會是很多民主國家都有的經驗。

何教授在書中也提到抗爭的成敗其實需要時間來衡量，因為社會運動的影響往往深遠，並非短期結果可以看得出來。若是從這個觀點出發，那麼在兩場運動發生了五年後，重新檢視這兩場運動的訴求，其實會發現太陽花運動最大或是唯一的成功，就是阻擋了服務貿易協定，至於當時所有抗爭者的最大公約數，或是至少存在於賤民解放區和場內抗爭者之間的最大公約數——反民主黑箱——其實並未得到解決。民進黨自2016年完全執政迄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仍未通過。香港則因為反送中運動所形成的持續大規模群眾示威，以及港警史無前例的鎮壓強度，而使得2019年這場規模更大、犧牲更多、持續更久的運動已經成為了時代革命，將成為香港這個世代的共同記憶。雖然港府已經撤回送中條例，但是當年雨傘運動的訴求雙普選仍然是尚未實現的目標。無論是臺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或是香港的雙普選，顯示了抗爭的訴求中，體制性的改革比起議題性的處理要困難得多。

2019年11月，在香港反送中運動如火如荼進行的時刻，西方國家，特別是歐洲，紛紛在紀念1989年11月9日柏林圍牆倒下的時刻。這個時刻在西方的記憶中，是冷戰結束的開始，隨後蘇聯瓦解、中東歐民主化、乃至於兩德統一，冷戰正式宣告結束。於是在美中貿易大戰的此刻，「新冷戰」的論述逐漸出現，然而對於東亞而言，冷戰從未結束。所謂的冷戰結束，明顯是個歐洲中心的觀點。對於東亞而言，臺灣和南韓至今仍持續在憂慮自身安全的情形下，承載美中對抗的壓力，而香港已經成為了美中對抗的新戰場。也因此，與其說港臺兩地是因為有面對北京天命的相似性而在2014年陸續發生了太陽花運動及雨傘運動，倒不如說這兩場因為各自的歷史經驗及與中國的關係而在同一年發生的抗爭，使得香港與臺灣開始看見彼此。對於許多臺灣人而

言，香港是個地理位置接近，但是歷史經驗遙遠的地方，而這兩場運動拉近了臺灣人與香港人的歷史經驗。如同社會運動研究者所熟悉的，人們往往是因為採取了行動而對身分與認同有新的理解，而不見得是因為身分或認同就會採取行動。是行動定義了身分認同，多於身分認同決定行動，而認同是在不斷的操演與行動中產生、改變、或是鞏固。就這個意義而言，《挑戰北京天命》很有可能不只是對香港及臺灣抗爭經驗的研究，而是揭示了兩地年輕世代共同面對的未來。

作者簡介

黃長玲

研究領域為比較政治與性別研究，近年作品多與婦女參政及國家女性主義有關，目前進行東亞婦女參政的歷史經驗與制度比較的研究。